## 維修流程 SOP

## ☆發現東西壞掉時請在一個小時內告知潘醫師

助理發現物品壞掉時(EX:診療椅、high speed、電燈等等...)需確認是否可自行處理(EX:是否插頭沒插、線沒接好等等簡單檢測),如無法處理請先填寫維修表格(在每個診間的第一格抽屜),之後拿給負責的人員,負責人員收到維修表格後須先登記在維修表單(在後櫃的文件夾放置區),之後再次確認物品是否真的壞掉,自行初步排除故障原因。

※如果醫師主動說手機、水雷射、二極體雷射等等壞掉須請廠商維修的話,可直接聯絡廠商

※如果助理無法自行排除故障,可先請技師幫忙,如還是沒有辦法解決,再把維修表格給執行長,請執行長幫忙修理(EX:診療椅、洗手台漏水、洗手台的腳踏板等…),如真的無法排除故障經過執行長、院長同意後再通知廠商前來維修。

## 送修物品廠商流程(注意時間)SOP

☆原則上走完維修流程後,盡快送修並確認送回之日期,應提醒廠商盡快送修回來

- 2.從叫修日期往後推算七天(包括星期六·日)內,如廠商沒來修繕或回收物品,第一時間要先通報醫師, 看要怎麼處理(可能是請醫師打電話過去詢問或是直接寄存證信函<參考 V5-1 存證信函罐頭範例>)
- 3.收回物品、件時,當下請他們要主動報告維修相關事宜
- 4.如收回物品、件三日內,廠商未主動通知報價或進度,我們可再次口頭提醒或者是發送類似存證信函 內容的罐頭短訊,甚至可寄出存證信函提醒他們,以免造成診所營業損失(若有須寄存證信函等,務 必要執行長看過同意後才可寄出)
- 5.如物品收回七日內(包括星期六、日)廠商還是尚未主動通知報價或進度,詢問醫師要怎麼處理(再次 寄存證信函或醫師直接聯絡廠商等等)(若有須寄存證信函等,務必要執行長看過同意後才可寄出)
- 6.收到廠商報告、報價單後給醫師及執行長過目確認是否要修繕,如要修繕須在維修表單上註明清楚維 修日期
- 7.物品修繕完成後給醫師確認功能性(<mark>醫師不在場時請錄影存檔,並轉交給醫師看</mark>),如沒問題把請款相關單據交給內勤人員,並將相關請款流程傳給第一次合作之廠商,並請廠商開立收據,如無須開立收據要標示且註明原因,最後在維修表單上寫上費用、保固,且將更換下來的壞零件貼在 A2 櫃留底保存紀錄。

路徑:\Nas\魔法共用資料夾\助理-教育訓練(影片+文字)\助理-SOP(文字)\7.醫材管理類 (V)\維修流程&送修物品流程 SOP

製表日期:106/04/10 製表人:江佩珊 製